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审核意见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审核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监事（签字）：

高建梅

欧阳钰清

吴亚宁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9月7日